



專業水準 及發展 常務委員會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2017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為律師設立專業標準和規則；就律師的教育、培訓和規管制訂政策；以及就律師的行為操守和執業事務管理制訂政策。

常務委員會於 2017 年舉行九次會議，以監督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的事務，以及審議常務委員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提交的建議。

法例修訂

常務委員會審議多個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和其附屬法例、律師會《執業指引》、資料冊及《操守指引》的修訂項目。

於年內作出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執業指引/P》

《執業指引 P》第 43 段於 3 月 13 日予以修訂，以提醒會員《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3)條、《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A(3)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3)條所提供的法定抗辯。

《執業指引 P》第 129 段亦予以修訂，提醒會員關於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不同時限。

《執業指引 P》第 31 段加入與聯合財富情報組網站的超連結，以便會員接達該網站，下載可疑交易報告的標準格式。

載於《執業指引 P》附表 7 下的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和關聯成員名單予以更新。

《執業指引/D2》

《執業指引 D2》第(2)段於 12 月 27 日予以修訂，明確規定律師行與律師會的通訊應當視為「律師行在進行專業執業的過程中」的通訊，並且必須簽署，不論以律師行名義簽署或由一名根據《執業指引 D2》第(3)段獲批准就該《執業指引》簽署的人士以個人名義簽署。

《操守指引》中譯本

《操守指引》中譯本於 3 月 27 日出版。

其他事宜

常務委員會的工作除了審議上述各項法例修訂建議及向理事會提出適當建議外，亦包括下列各項：

- (a) 監察律師會專業進修計劃、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及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下稱「資格考試」)的運作；
- (b) 審批關於資格考試的文件及後勤安排；
- (c) 委任資格考試考官，並檢討他們的費用水平；
- (d) 檢視資格考試的整體考生成績；
- (e) 審議各份根據《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下稱《資格考試規則》)第 9 條提出的覆核申請；
- (f) 為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委聘外委考官；
- (g) 考慮關於的考試大綱及考試標準和經修訂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基準；
- (h) 考慮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的律師會代表的委任；
- (i) 覆檢和修訂「專業進修計劃資料冊」；
- (j) 審議律師行要求參與透過信譽良好的線上付款營運商接受客戶繳付先存律師費和支付律師費的試驗計劃的申請；
- (k) 審議對調解員認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名稱的修訂；
- (l) 考慮律師行根據《招聘實習律師良好實務守則》(《招聘守則》)向律師會發出的舉報；
- (m) 重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科目四；
- (n) 提高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考試費；
- (o) 批准對《訟辯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規則》的修訂；

- (p) 審議「建議加強規管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以打擊洗錢」諮詢文件、關於《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以及《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打擊洗錢修訂草案》」)；
- (q) 考慮為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取得國際認可的建議方案；
- (r) 考慮在招聘及增補委員會成員和考官時採用操守紀錄所產生的個人資料問題；
- (s) 增補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成員；
- (t) 考慮批予持續專業發展整體評審是否可行；
- (u) 委任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主席；
- (v) 修訂《持續專業發展指引》第15(1)(g)及15(1)(h)段；
- (w) 檢討專業進修課程提供者安排專業進修課程學員簽到的程序以及要求學員在課程完結時簽名離場的規定；
- (x) 精簡評審委員會工作的程序；
- (y) 批准風險管理教育導師培訓課程；
- (z) 考慮一間律師行的查詢，其涉及律師在受聘合約告終後應如何處理訴訟中與對訟方代表律師通訊的文件的正副本，以及與第三方通訊的副本；
- (aa) 考慮曾經出席一項本地主辦的課程的人士提出的專業進修評審申請；
- (ab) 檢討給予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講者的時薪；
- (ac) 審批《律師帳目規則》常見問題和答案列表；
- (ad) 檢討註冊成為外地律師行的申請表(表格FF)；
- (ae) 檢討目前的外地律師行監管制度以及外地律師行獲准在香港執業的模式；
- (af) 考慮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3(1)條的修訂；

- (ag) 考慮律師及律師行藉獎項和排名推廣業務的問題以及修訂《*律師業務推廣守則*》；
- (ah) 考慮如何監管喪失精神上行為能力的獨營執業律師；
- (ai) 檢討律師會所訂明的實習律師最低工資；
- (aj) 修訂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科目五的程序。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十次會議。

委員會於 1 月考慮下列三份由政府發出的諮詢文件：

- (a) 建議加強規管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以打擊洗錢；
- (b)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修訂建議；及
- (c) 建議提升香港公司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

委員會於 3 月 9 日舉行簡報會，讓政府官員解釋和回答會員對於政府建議立法訂明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等規定的疑問。簡報會廣受歡迎，吸引了 60 人參加。律師會根據所收集的意見，於 4 月向政府提交意見書，對於政府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以把律師和外地律師納入其監管制度一事表示關注。

政府於 6 月 23 日在憲報刊登《*打擊洗錢修訂草案*》，同時建議對《*法律執業者條例*》進行附帶修訂。委員會仔細審視《*打擊洗錢修訂草案*》，並強烈反對政府的立場。

委員會向政府重申，並無需要把法律專業納入法例草案，因為現時法律專業已受制於一套完善、有效和可予執行的打擊清洗黑錢制度。假如政府堅持把律師和外地律師納入打擊清洗黑錢制度，則只須制定簡單條文，規定律師和外地律師進行客戶盡職審查以及備存透過客戶盡職審查取得的所有紀錄。律師會有權制定規則，規定可予執行的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並對違規人士施加罰則。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中重述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建議，與《*執業指引 P*》存在衝突，亦變相為律師和外地律師設立第二套打擊清洗黑錢制度。

政府的建議亦未有意識到法律專業的特別規定及現有的客戶盡職審查框架。律師會於 10 月份發表對《打擊洗錢修訂草案》的意見書。

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審議《打擊洗錢修訂草案》。

委員會成員於 10 月 30 日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向法案委員會表達律師會對於上述法例修訂的關注。

委員會就政府的修訂建議提供了寶貴意見。委員會成員多次與政府官員在立法會法律功能組別議員郭榮鏗先生的辦公室舉行會議，以期推進雙方協定如何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經過委員會的不懈努力後，政府對律師會作出下列讓步：

- (a) 律師會獲承認為唯一的監管機構。沒有其他外界機構能夠參與監察律師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 (b) 政府不再堅持律師會須主動監察律師有否遵守客戶盡職審查。
- (c) 政府願意承認經由律師會實施的《執業指引 P》的權威性。

立法會於 2018 年 1 月 24 日通過《打擊洗錢修訂草案》，而《2018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將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委員會亦曾處理一宗個案，當中一間銀行以打擊清洗黑錢為由，要求一間律師行披露其客戶的財務資料，但沒有具體提及該銀行獲任何法定條文授權提出上述要求。律師會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表達關注，並要求局方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專業進修計劃

專業進修計劃旨在提供簡便的機制，讓執業律師汲取新知識和學習新技能，以迎合客戶以至社會上不斷轉變的需求。

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下稱「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提供共 375 項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其中 13 項以粵語授課，其餘以英語授課。年內共有 17,471 人修讀這些課程。

律師會與法律專業學會邀請了共 120 位講者分享他們的寶貴經驗和真知灼見，並謹此對他們表示謝意。

於年內舉辦的部份課程包括：

仲裁

法律專業學會於4月28日舉行一場題為「合夥糾紛仲裁」的研討會，討論合夥糾紛仲裁過程中經常出現的問題，並比較仲裁與其他可用以解決同類糾紛的方法(例如調解及專家判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實務教授兼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芮安牟教授應邀擔任主講嘉賓，並由律師會仲裁委員會主席兼律師會前任會長和理事會成員王桂壠律師主持。研討會吸引了124人出席。

《2016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於6月14日獲立法會通過，除若干保留條款外，新法例自6月23日起生效。一場題為「第三者資助仲裁」的研討會於8月22日舉行，向執業律師講解《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及介紹本地的第三者資助者。研討會的主講嘉賓包括IMF Bentham 投資經理(亞洲區)Tom Glasgow先生及Harbour Litigation Funding有限公司資助訴訟部董事兼Harbour Hong Kong 主管Ruth Stackpool-Moore 女士。研討會由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兼律師會仲裁委員會成員白樂德律師主持。研討會吸引了共121人出席。

此外，一場題為「仲裁：新挑戰和新機遇」的研討會於9月25日舉行，探討執業律師在訂明知識產權爭議可予仲裁及資助仲裁的法例獲通過後面臨的挑戰和機遇。研討會亦論及其他實務問題，包括仲裁中的利益衝突及本港仲裁法理的最新發展。研討會的主講嘉賓包括大律師Mary Thomson女士及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李天恩先生，而研討會由律師會仲裁委員會主席兼律師會前任會長和理事會成員王桂壠律師主持。研討會吸引了68人出席。

破產法

法律專業學會於3月9日舉行題為「破產法律與實務」的會議，介紹破產法的最新發展。會上論及的議題包括跨境破產議題和選擇訴訟地、企業拯救程序法例改革、訴訟資助以及收購不良貸款作為業務等等。

會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夏利士先生應邀在會議上發表主題演說。其他嘉賓講者包括：SC Lowy 公司亞洲採購部 Theron Alldis 先生、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張錦慧女士、Alvarez & Marsal 常務董事 Paul Forgue 先生、律師會破產法委員會主席何文基律師、律師會破產法委員會委員莊鏡明律師、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盧偉正博士、衡力斯律師事務所訴訟及破產事務(香港區)主管 Ian Mann 律師、破產管理署署長麥錦羅女士、畢馬威中國及亞太區重組服務主管及財務諮詢主管合夥人杜艾迪先生、律師會副會長彭韻僖律師，及 Burford Capital 高級顧問 Rupert Purser 先生。律師會破產法委員會成員泰德威律師及 Temple Chambers 御用大律師鍾偉滔分別為會議其中一個環節先生擔任主持。會議吸引了 287 人出席。

訟費評定

一場題為「訟費評定」的研討會於1月16日舉行，向執業律師講解與訟費相關的程序和法律，及提供關於訟費評定的實用提示。Sean Frost & Co. (Hong Kong) 的獨營主管Sean Frost先生及Alfonso Fung & Co. 的獨營主管馮靄業先生應邀擔任講者。研討會吸引了287人出席。

「電子版香港法例」

律政司推出名為「電子版香港法例」的新網站，讓市民在網上查閱香港法例。新網站將於2018年7月1日起取代原有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法律專業學會於4月至12月期間舉辦共八場「電子版香港法例」簡報會，其中四場以英語進行，另外四場以粵語舉行。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郭文儀女士擔任講者，向與會人士示範「電子版香港法例」的各項進階功能。各場簡報會吸引了共超過1,200人出席。

調解

隨着《實務指示 31》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調解在本港已成為訴訟以外的糾紛排解主要方法之一。

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與律師會調解委員會合辦四場免費的調解分享會。各場分享會的講者包括趙承平醫生(外科專科醫生)、蘇龍律師事務所顧問龍軍庭律師與葉美施律師、及中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楊洪鈞律師。他們暢談在多個範疇的經驗和心得，包括：適用於醫療和人身傷害案件的促進、評估和合作模式的另類排解糾紛方式；調解員進行調解方面的實用提示；代表當事人進行調解；「兒童為本」和「兒童參與」調解；及香港的親職協調機制。各場分享會吸引了共超過 270 人出席。

此外，一場題為「家事調解業務的風險管理」的研討會於 9 月 27 日舉行。研討會的講者包括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兼律師會調解委員會主席黃吳潔華律師，以及薛馮鄺岑律師行顧問兼香港和解中心理事會成員蕭詠儀律師。研討會吸引了逾 120 人出席。

《律師帳目規則》

經由《2012 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修訂的《律師帳目規則》，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法律專業學會先後舉辦共九項課程，向執業律師闡釋經修訂的《律師帳目規則》實際上將如何運作。各項課程供法律執業者、律師行後勤職員及律師行提名的代表報讀。課程講者包括律師會副會長黎雅明律師及律師會監察會計師。各項課程吸引了共超過 790 人出席。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自從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於 2009 年 4 月開始實施以來，法律專業學會定期舉辦培訓班，向執業律師講解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最新進展。2017 年，法律專業學會於 9 月舉辦一系列以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為專題的免費培訓課程。課程分為五個單元，內容涵蓋多個項目，包括案件管理、原訴法律程序文件與狀書、附帶條款和解提議與附帶條款付款、證據、審訊、上訴及訟費。課程講者包括 Andrew Sheppard 大律師、江令名律師行顧問賈偉林律師及律師會副會長黎雅明律師。這些專題培訓課程吸引了共超過 610 人出席。

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課程

律師會及法律專業學會不時與包括大律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等專業團體合辦課程，探討共同關注的議題。律師會於年內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六項課程，主題包括探討《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成效和改良空間、概述《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比較及分析董事的職責和法定「安全港」問題、股東監控、對沖基金活動、販賣人口、性取向以及基本權利等等。這些課程吸引了共超過 670 人參與。

年內共有 254 名執業律師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 9 條獲准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 8 條，11 名實習律師獲豁免遵守專業進修計劃的部份規定，因為他們的實習期縮減至低於標準的兩年。

審查及紀律部於年內覆檢 693 份「遵守專業進修 / 風險管理教育規定陳述」，並對 519 名實習律師及執業律師進行專業進修審查。根據專業進修審查結果及透過一般

查詢及執業律師自行舉報，17 名執業律師及 21 名實習律師被發現未有遵守《專業進修規則》的規定。所有違規個案已轉介審查及紀律部，並將按照理事會的制裁政策處理。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檢視參與者以分段方式出席課程而申請累計專業進修積分的計算方法；
- (b) 檢視律師會新成立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評審程序；
- (c) 修訂 2016/17 年度「專業進修資料冊」；
- (d) 有關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的主席事宜；
- (e) 出席坊間舉辦的課程的人士所提出的課程評審申請；
- (f) 檢討專業進修課程提供者就簽到出席課程的做法及課程結束時簽名離開的規定；
- (g) 「專業進修聯盟」的成員編制；
- (h) 各項豁免遵守專業進修規定的申請；
- (i) 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 (j) 修訂《持續專業發展指引》第 15.1(g)及 15.1(h)段。

委員會於年內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 8 條，以申請人年齡為理由而通過豁免兩名執業律師完全毋須參加專業進修計劃。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

年內獲評審的專業進修課程共有 4,963 項，而 2016 年的數字為 5,197 項。就申請而言，上述 4,963 項課程當中有 1,262 項乃按個別課程評審，另外 3,326 項按照「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評審，其餘 375 項則由律師會及法律專業學會提供。就課程提供

者而言，上述 4,963 項課程當中有 34 項由律師會提供，369 項由法律專業學會提供（而當中 276 項乃根據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提供），550 項由商業機構提供，其餘 4,010 項則由個別大學、專業團體及律師行等提供。

除了處理課程評審申請外，附屬委員會於年內亦曾召開一次會議。附屬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各個事項，包括延續認可課程提供者資格的申請、個別課程提供者違規的情況，及評審課程提供者、課程和活動。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根據「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認可三名新的課程提供者。截至年底，獲認可的課程提供者總數為 63 名。此外，附屬委員會審批五項研究生和其他法律課程、六本法律期刊和書籍及 82 個法律研究項目，並認可七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工作，確保這些項目於年內符合專業進修計劃的規定。

附屬委員會成員繼續透過審查課程評核紀錄及列席選定課程，監察認可專業進修課程的水準。附屬委員會於年內監察 14 項課程。

外地律師委員會

律師會於 2017 年接獲 273 份參加資格考試的申請，其中包括：

- (a) 122 份根據律師會發出的指引而要求獲豁免參加全部或部份 2017 年資格考試的申請；及
- (b) 151 份關於資格考試報考或再報考資格的申請。

212 名合資格考生參加 2017 年資格考試。

外地律師委員會覆檢和修訂關於豁免參加 2017 年資格考試科目一至六考試的指引。

指導委員會

指導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三次會議，並處理六項涉及專業操守事宜的會員查詢及五項經由其他委員會或秘書處部門以傳閱文件方式轉介的專業操守事宜。上述事項包括：

- (a) 在物業轉易交易中違反承諾；
- (b) 《操守指引》原則 13.09 是否適用於無意在中國內地直接使用的補充法定聲明；
- (c) 第三方資助仲裁；

- (d) 在律師與客戶之間出現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下的知情同意；
- (e) 一名律師根據《操守指引》原則 10.09 作為親身訴訟人；
- (f) 未經見證律師同意下，將一份文件加插在另一份文件的核證副本之內；
- (g) 一間律師行開設的顧問業務；
- (h) 《律師執業推廣守則》是否適用於醫院內的廣告；
- (i) 根據《律師帳目規則》第 4(b)條，從當事人賬戶支付銀行費用；
- (j) 根據《操守指引》原則 11.02，一名以親身訴訟人身份行事的律師與另一名律師的客戶之間的通訊；
- (k) 潛在客戶之間的資料保密和利益衝突。

法律教育委員會

法律教育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三次會議。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統一執業試的考試大綱及考試標準；
- (b) 經修訂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基準」；
- (c) 為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委聘外委考官；
- (d) 經修訂的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標準；
- (e) 審核校外學術顧問在校外學術顧問報告書中所作的保證；
- (f)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委任的顧問就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檢討而發表的中期報告；
- (g) 修訂法律行政人員專業文憑的課程審批文件；
- (h) 職業訓練局發表有關公眾觀感的調查；
- (i) 對於法律行政人員的英語要求。

委員會的成員於 6 月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解釋統一執業試推行的進展，並討論關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以及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對法律教育及訓練進行全面檢討等議題。

委員會於 7 月為律師行實習生舉行一場分享會，並邀得律師會副會長、家事法庭法官陳玉芬女士、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法律部主管黎壽昌律師以及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黃惠沖資深大律師出席，與暑期實習生和實習律師分享寶貴經驗。該場分享會吸引了大約 85 人參加。

黎壽昌律師及陳曉鋒律師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出任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員。該常設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本委員會的秘書則繼續兼任該常設委員會的秘書以及英語水準常務委員會轄下附屬委員會的秘書。

統一執業試工作小組

統一執業試工作小組的成員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

工作小組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考慮下列事項：

- (a) 統一執業試的考試大綱；
- (b) 統一執業試的考試後勤安排；
- (c) 經修訂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基準」；
- (d) 實習律師培訓核對表。

調解員及親職協調員評審委員會

調解員及親職協調員評審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

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下列事項：

- (a) 設立「親職協調員名冊」；
- (b) 親職協調員的認許標準；
- (c) 「調解員認許計劃」下對於認許家事調解員及認可家事調解主管人員的標準；

- (d) 將「調解員認許計劃(一般調解員)」擴展至涵蓋家事調解員和家事調解主管人員；
- (e) 將「調解員認許計劃(一般會員)」重新命名為「調解員認許計劃」；
- (f) 修訂「調解員認許計劃」資料冊；
- (g) 推出新的「調解員認許計劃」；
- (h) 評估式調解培訓課程；
- (i) 調解員認許申請；
- (j) 親職協調員認許申請；
- (k) 名冊成員續期申請；
- (l) 設立國際調解員名冊的可行性；
- (m) 上海商事調解中心的邀請；
- (n) 針對一名調解員的投訴；
- (o) 增補本委員會的成員；
- (p) 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q) 恢復成為名冊成員的申請；
- (r) 家事調解員實務守則；
- (s) 前海調解員名冊。

「調解員評審計劃」於 2005 年 8 月正式推出。律師會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調評會」)的創辦成員之一。調評會於 2013 年 4 月 2 日開始運作。調評會議決，所有創辦成員(包括律師會)應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之前停止進行第二階段調解員評核程序，並應於同年 9 月 15 日之前停止評審調解員，而自該日起，所有調解員評審工作必須由調評會進行。

律師會自 2015 年 8 月起推行「調解員認許計劃(一般調解)」。

自 10 月起，律師會將「調解員認許計劃(一般調解)」擴展至涵蓋認許家事調解員及

家事調解主管人員，並將「調解員認許計劃（一般調解）」重新命名為「調解員認許計劃」。

於 2013 年 9 月前未有根據「調解員評審計劃」獲律師會認可為調解員、家事調解員及家事調解主管人員的律師，可在符合「調解員認許計劃」的規定下，透過「調解員認許計劃」申請獲納入「認許調解員名冊」、「認許家事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委員會將視乎每宗申請的情況，考慮是否批准該申請。

截至 2017 年底，律師會調解員名冊內有 199 名律師、家事調解員名冊內有 45 名律師，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內有 11 名律師。

委員會於年內處理 71 份調解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21 份家事調解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及五份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委員會對 15 宗個案進行審查，並批准 89 份續期申請。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首席法官、考試小組召集人及主考官舉行的聯合會議。

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2016 年度考試的成績；
- (b) 考生對 2016 年度考試的意見；
- (c) 2017 年度考試的形式及後勤安排；
- (d) 2017 年度考試的資料冊及相關文件；
- (e) 委聘主考官及考試小組召集人及其費用；
- (f) 提高考生須付的考試費；
- (g) 各科考試大綱及閱讀資料清單；
- (h) 要求就參加考試作出特別安排的申請；
- (i) 重組科目四及對有關文件作相應修訂，包括准考證、考生應考須知、公告及試卷；

(j) 2017 年度科目五的後勤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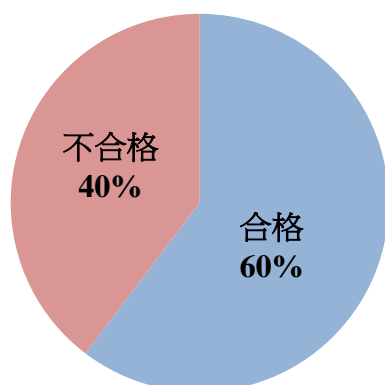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第二十三屆考試於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18 日舉行。參加一個或以上科目筆試的考生共有 212 人，當中 206 考生來自 20 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八個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其餘六名考生為香港大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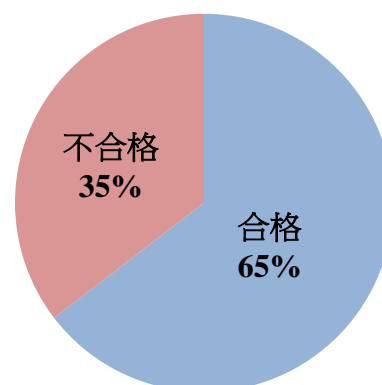
上述 212 名考生當中，108 名(51%)通過考試，即在所須應考的每一個科目中均取得合格成績；其餘 104 名(49%)則不合格，即未能有一個或以上所須應考的科目中取得合格成績。

圖一至六：每科考試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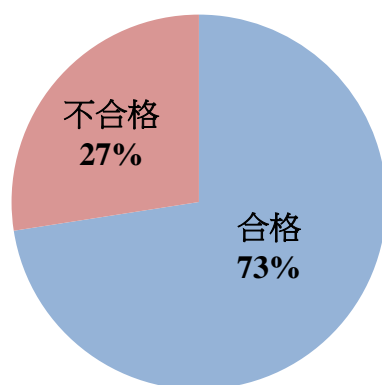
圖一
科目一 — 物業轉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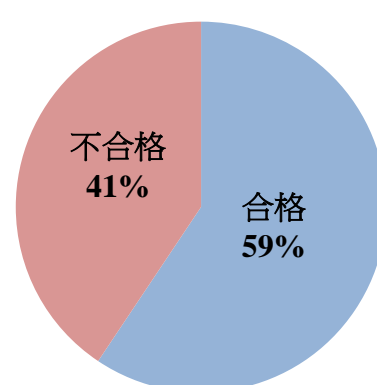
圖二
科目二 — 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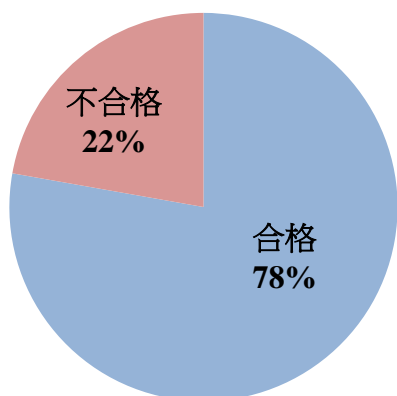
圖三
科目三 — 商業及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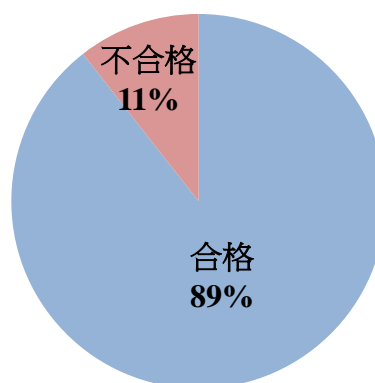
圖四
科目四 — 帳目及專業操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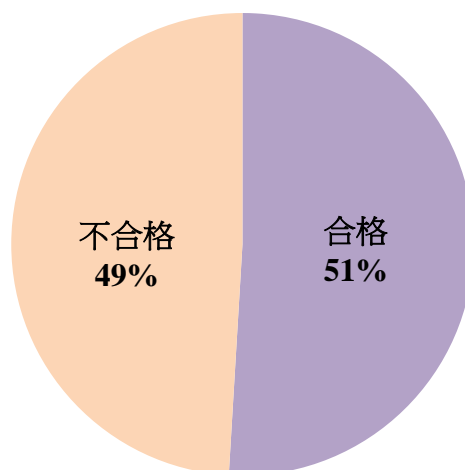
圖五
科目五 — 普通法原則



圖六
科目六 — 香港憲制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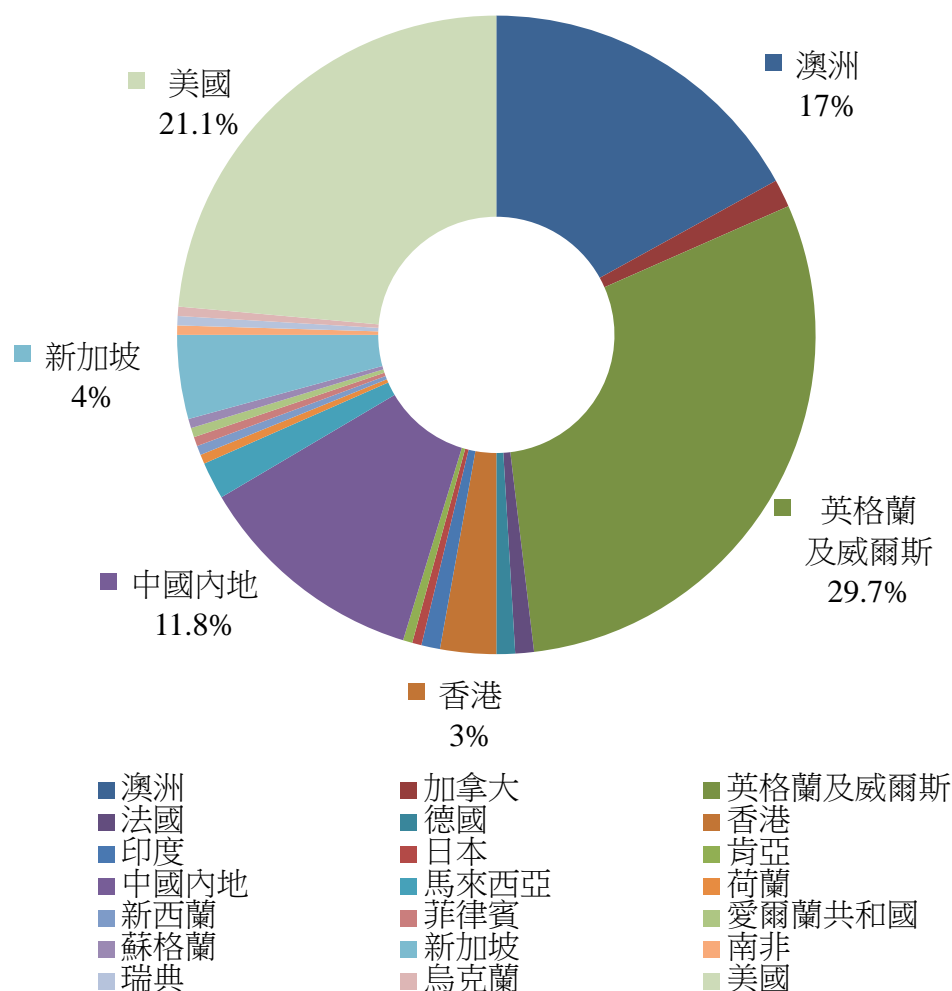
圖七：整體考試成績



	考生人數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科目五	科目六	整體成績
合格	108	31	37	57	7	135	108
不合格	71	17	14	39	2	16	104
總計	179	48	51	96	9	151	212

筆試： 科目一至四、科目六
口試： 科目五

圖八：考生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司法管轄區	考生人數	百分比*	司法管轄區	考生人數	百分比*
澳洲	36	17.0	荷蘭 ¹	1	0.5
加拿大	3	1.4	新西蘭	1	0.5
英格蘭及威爾斯	63	29.7	菲律賓 ¹	1	0.5
法國 ¹	2	0.9	愛爾蘭共和國	1	0.5
德國 ¹	2	0.9	蘇格蘭	1	0.5
香港 ²	6	2.8	新加坡	9	4.2
印度	2	0.9	南非	1	0.5
日本 ¹	1	0.5	瑞典 ¹	1	0.5
肯亞	1	0.5	烏克蘭 ¹	1	0.5
中國內地 ¹	25	11.8	美國	50	23.6
馬來西亞	4	1.9	總計	212	

¹ 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² 考生為大律師

* 各個百分比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點，因此總和不一定為 100%。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負責監察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運作。該計劃旨在提高執業律師對執業業務風險問題的認知，及提倡對執業業務進行良好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 2004 年 11 月開始推行，至今已運作逾十年，範圍亦已逐步涵蓋所有在香港律師行執業或工作的獨營執業者、合夥人、律師、顧問律師、實習律師及註冊外地律師。

隨着法律專業學會成立，所有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均由法律專業學會提供。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年內舉辦共五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 1A、五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 1B、五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 2A、五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 2B、兩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兩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八項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八項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22 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22 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20 項實習律師必修的首個選修課程，以及 152 項選修課程。學員對各項課程的評核，均由委員會仔細覆檢。

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法律專業學會向完成風險管理教育課程、而又未有報讀有關課程的學員提供免費選修課程。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法律專業學會亦向所有實習律師提供免費的核心課程。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除了若干例外情況外，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所有課程均免費供學員修讀。

風險管理教育課程主要以英語講授。然而，自 2010 年起，法律專業學會亦為註冊外地律師提供以普通話講授的風險管理教育核心課程。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 (b)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檢討進度；
- (c) 開拓和審批新設的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
- (d) 修訂「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資料冊」；
- (e) 審核豁免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申請；
- (f) 導師培訓課程；
- (g) 招聘兼職導師；

- (h) 執業管理課程；
- (i) 評審委員會工作的程序；
- (j) 輸出「風險管理教育計劃」；
- (k) 考慮為「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取得國際認可的建議方案；
- (l) 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的評估表格。

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傳閱方式及在會議上審批共 74 份根據《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 8A 條提出的豁免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申請。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負責按照既定評審標準，審核各項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提供者、課程及活動的認可申請。

年內共處理 96 份認可申請，並認可其中 51 項由律師行和其他機構舉辦的選修課程及 36 項由商業提供者舉辦的選修課程。

律師會自 2007 年起推行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認可計劃。2017 年，共有 13 間律師行獲認可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它們於年內自行舉辦共 117 項內部選修課程以及共 12 項供律師會會員報讀的選修課程。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亦處理兩項要求認可法律研究項目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活動的申請以及一項要求認可參與委員會工作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活動的申請。

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工作小組

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繼續檢視現時限制律師行在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的《執業指引》、規則和規例。

工作小組留意到現時審批委員會在決定是否批准免除遵守《執業指引/D5》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下訂明禁止共用處、員工和設施的第 7 條的申請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工作小組同意，任何對現行《執業指引》、規則和規例的修訂，都必須妥善確保客戶資料保持機密。工作小組將製備指引，以協助審批委員會處理上述申請。工作小組成員亦經常透過電郵通訊交換意見，持續討論相關議題。工作小組完成檢

討後，將把建議提交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

工作小組研究 Roderick Miller (高院雜項案件 2013 年第 3269 號)、Cheung Yick Hung (高院雜項案件 2016 年第 1304 號)及 Chung Sze Yuen (高院雜項案件 2016 年第 1305 號)等關乎運用《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的判例。工作小組亦討論律師會的下列權力：

- (a) 因應律師的財務狀況，在其執業證書上施加特別條件；
- (b) 在介入律師行業務時，暫時中止律師的執業證書；
- (c) 修改已簽發的執業證書，以加入理事會所訂明的條件；
- (d) 對於曾經受僱於被介入律師行的不合資格人士施加僱用限制；
- (e) 處理根據《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第 5 條提出的執業證書申請；
- (f) 把任何載於執業證書上的特別條件移除。

工作小組將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及《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律師會會同律政司完成立法草擬工作後，將把修訂建議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最終審批。

實習律師委員會

委員會於年內以文件傳閱方式審議和議決下列事項：

- (a) 回覆一名會員就《招聘守則》的查詢；
- (b) 律師會訂明實習律師最低工資；
- (c) 對《招聘守則》的修訂；

- (d) 《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訂明的最低工資。

《律師帳目規則》委員會

《律師帳目規則》委員會負責審查和監督《律師帳目規則》的實施狀況、處理源於《律師帳目規則》的查詢，以及製備一套關於《律師帳目規則》的常見問題和答案。

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a) 英國《律師帳目規則》及當地律師監管局發出的實務備考內關乎律師行為防止帳戶結餘長期不變而採取的措施；
- (b) 《律師帳目規則》第 8(2)條於執業業務終止時的應用；
- (c) 《律師帳目規則》下「當事人款項」和「律師行款項」的涵義；
- (d) 出席《律師帳目規則》研討會的人士的提問。

委員會製備關於《律師帳目規則》的常見問題和答案列表。經常務委員會批准後，該列表於 11 月 20 日上載至律師會網站。